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109.11.06

一、申請日期：

請於109年12月7日(一)至12月11日(五)，將申請書暨證明文件繳交至生輔組（校本部第二辦公室、南大校區南大辦公室），逾期依教育部規定恕不受理！如有缺繳任何證件或申請表上未經簽章者，均不予審查。攸關減免權益，請自行負責。

二、申請方式：（減免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2月6日至109年12月11日）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登錄學生個人申請資料→送出後列印申請書並記得簽名→申請期限截止日（12月11日下午17:00前）將書面資料（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辦理。

●若無法列印系統上任何申請表，請關閉快顯封鎖。

【關閉路徑為：點選工具→快顯封鎖程式→關閉快顯封鎖】

●身心障礙學生如無法辦理，請先洽生輔組承辦人員更新資料，再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

三、資料繳交：

1.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須線上申請，不需繳交資料。
2. 原住民族籍學生，每學期須線上申請，曾獲學雜費減免之舊生不需繳交資料。首次辦理者，則仍需繳交文件。
3. 身心障礙類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依規定繳交申請表及各項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1. 學雜費減免申請通過者，其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每年公佈之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辦理，並依實際應繳金額繳費。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卹滿軍公教遺族之就學優待減免數額係固定金額減免，非按比例減免；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比照大學部之合計數額減免，並採取退費模式辦理。
2. 申請身心障礙類別減免，依規定家庭年收入總額需低於220萬。
3. 新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者，所繳驗證件如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請另附全戶戶籍謄本，因公或作戰死亡核予全公費待遇；因病或意外死亡核予半公費待遇。
4. 減免資格不符：
 - (1) 各類減免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止優待。
 - (2) 重複申請/重複請領：
 - ① 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於學期初辦理休退學，請主動告知，以避免復學因重複減免，損失一次減免機會。
 - ② 同時具有減免、其他補助（含教育部與政府機關）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雙重學籍者擇一申請。弱勢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擇一辦理。
 - ③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
 - ④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名頂替、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者※以上如有重複請領情事，需補繳減免費用。
 - (3) 當優待身分變更或原因消失時，請立即告知，例如身心障礙手冊過期、身障人士子女持證父母過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變動等。違反規定申請，需補繳減免費用。
5.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僅能就減免後之差額辦理申貸，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辦理就學貸款。
6.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校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公告；若有申辦疑義者，請洽生輔組承辦人林家榆小姐（電話：03-5715131分機34660）或郵件(cy.lin@mx.nthu.edu.tw)協助處理。

此致

各院、系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舊生）學雜費減免類別與應繳文件

申請時間：109年12月7日至12月11日0900~1700(逾時不候)

繳件方式：親送生活輔導組第二辦公室（校本部水木生活中心2樓）或

南大辦公室（南大校區學生生活活動中心2樓）請值班教官轉交。

掛號寄送至：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生活輔導組第二辦公室。

減免類別及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頒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減免之原民生：線上申請、免繳件。 ※身分有異動者須通知生輔組。	※務必完成線上申請 ※109-1起原住民族身分別由教育部經跨部會系統進行查核。
2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依教育部頒訂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全公費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半公費 (學雜費減免1/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表，一式2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撫卹金證書或撫卹令正本，繳交影本2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2份 ※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生可減免至畢業，無需再提出申請。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須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 ※教育部申請表格家長須簽名蓋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3/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版本)	※研究所可申請，大學部建議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不可重複申請)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6/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版本)	※證明須載明學生之姓名、身分證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6/10)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填寫(不需繳交資料) ※身分有異動者須通知生輔組。	※由承辦單位跨部會系統進行查核。
6 身心障礙類別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學雜費減免7/10)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雜費減免4/1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版本) ★關係人資料不同戶籍需分別檢附 ★監護人為未列戶籍外籍人士，提供居留證影本 ※身分有異動者須通知生輔組。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所得列計人口： (1)未婚學生：父+母+學生 (2)已婚學生：學生+配偶 (3)父母離異： 未成年學生：監護人+學生 已成年學生：未成年時監護人+學生

※以上各減免類別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均不予減免。

身障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同一科目重、補修者，得申請減免乙次為限(需提供歷年成績單及選修單)。

※大五以上學生減免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109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

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予減免)。

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雜費依所屬學院之標準等比例收取(低收除外)，其中低收、原住民、特境、身障人士子女減免身分學生按應收雜費金額70%計算。

※取代戶籍謄本作法請參考：戶政司<https://www.ris.gov.tw/> →主題資訊→新式戶口名簿專區→取代戶籍謄本作法，學生可提供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影本或詳細記事電子戶籍謄本(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取代戶籍謄本。